

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新建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医学会新建、调整专科分会的组织建设和学术活动，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中华医学会章程》和《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是中华医学会领导下的非独立法人学术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本专科的学术活动。

第三条 中华医学会坚持以稳定发展改革为方针，按照学科“全覆盖”的发展要求，通过控制总量，调节增量和存量，以实现优化专科布局，适当调整专科分会数量的目标。

第四条 中华医学会根据学科发展现状，谋划专科分会发展布局，综合考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不同特点，注重培育有利于解决重大健康问题的相关学科。

第五条 新建专科分会是指拟新成立的专科分会；调整专科分会是指拟更名、合并和撤消的专科分会。新建、调整专科分会名称不得与保留的专科分会重复或类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专科分会的新建、更名、合并和撤消

第六条 专科分会的新建

（一）新建专科分会的成立条件：

1. 符合健康中国发展战略要求，顺应学科发展趋势，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中华医学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2. 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具有本学术领域的研究对象、

范围和重点学术问题，与中华医学会其他专科分会不存在交叉重复；

3. 学术队伍和会员队伍具有一定规模和地域分布，能独立开展国内外学术活动，发起人是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是指在该学科具有极高的学术水平，能够带领、指导和组织有关人员开展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在相关领域有重大建树，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并取得研究成果的专家。

（二）新建专科分会的办理程序：

1. 提出申请：申请成立新专科分会，应由该专科的学科带头人（主要发起人）提议，并有 7~10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中华医学会会员作为发起人，提出成立新专科分会的申请，填写申请表（内容包括：拟建专科分会的学术领域现状及发展方向，新建的目的、意义及必要性，拟建专科分会的定位、目前队伍情况及发展设想等）报中华医学会组织管理部。

2. 审查审议：

形式审查：中华医学会组织管理部按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申请资料不全、信息不准确的予以退回修改，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予以退回。

征求意见：关于新建专科分会是否具备成立条件，与其他分会有无重叠交叉，需经相关学科专家论证后，报中华医学会党政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研究。

组织工作委员会审议：适时组织召开组织工作委员会会议，新建分会 2~3 名发起人进行现场答辩。对于不同渠道发起、名称相同或相近的新建专科分会，由组织工作委员会决定整合答辩或分别参加答辩。组织工作委员会会议对新建专科分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必要性讨论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超过半数获得通过，再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七条 专科分会的更名

经专科分会常委会讨论研究后，专科分会可向中华医学学会组织管理部提交更名的书面申请。组织管理部对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由中华医学学会党政班子会议审核后，报组织工作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八条 专科分会的合并

对于多年组织管理不力，极少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不适应现代医学科学发展，功能相近的专科分会，组织管理部汇总专科分会组织建设联席会议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后，由党政班子会议研究合并意见，报组织工作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九条 专科分会的撤消

（一）经专科分会常委会讨论研究后，专科分会可向中华医学学会组织管理部提交撤消的书面申请。

（二）中华医学学会也可根据专科分会下列情形之一，提出撤消的动议：

1. 专科分会委员不足 45 人；
2. 专科分会连续两年不开展学术活动；
3.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为；

4. 存在违反《中华医学学会章程》《中华医学学会会员科学道德行为准则》《中华医学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中华医学学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或中华医学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会议决议等的行为；

5. 需要撤消专科分会的其他有关情形。

上述撤消专科分会的申请或动议经中华医学学会党政班子会议审核后，报中华医学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表决通过，再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十条 报备发布

新建、调整的专科分会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中华医学会按程序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报备，并在学会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结果反馈

自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备起三个月内，反馈新建、调整专科分会的结果。准予新建的进入筹备阶段，准予调整的按照相应程序办理。

新建专科分会筹备组人员组成和职责

第十二条 新建专科分会应成立筹备组。筹备组设 7~9 名成员，由学科带头人（主要发起人）担任组长，由组织工作委员会轮流委托 1 名副主任委员担任副组长，中华医学会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其他成员包括组织管理部 1 名、纪检监察室 1 名、组织工作委员会轮流委托 1 名委员，发起人代表 1~3 名等。

第十三条 筹备组职责。筹备组应在广泛征求省级医学会意见和充分考虑区域性、代表性基础上，提出新建专科分会第一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和委员的建议名单，报中华医学会党政领导班子会议审核同意。

第十四条 筹备组应优先从承担与本专科有关的国家或省级重要项目的学科带头人中推荐常务委员以上职务的人选。

第十五条 筹备组应在审议通过后 1~2 年内，完成第一届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召开成立大会并开展有效的学术活动。凡两年未能完成组建工作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专科分会成立资格。

新建、调整专科分会人员组成

第十六条 新建专科分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人数应控制在 60~70 人，原则上各选区至少有 1 名常务委员。合并的专科分会委员人数合并计算，但应逐届递减。撤消的专科分会委员充实到相

关分会。

第十七条 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在全国本专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

（二）热心学会工作，能领导和团结本专科广大科技工作者，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三）新当选主任委员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

（四）不兼任中华医学会其他专科分会的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新建、调整专科分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采取等额或差额的方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常务委员必须从委员中产生。一个法人单位原则上产生一名常务委员。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必须从常务委员中产生。常务委员一般应是本学科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

第十九条 新建专科分会第 1～3 届委员会的换届，委员更新的比例可略低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新建、调整专科分会的活动

第二十条 新建、调整专科分会组建成立的同时应成立党的工作小组，以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第二十一条 中华医学会定期对新建、调整专科分会加强指导，强化监督。定期对新建调整专科分会学科建设、学术活动、会员发展、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建设、财务管理、学风会风等方面进行指导考核，适时通报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将作为专科分会人员结构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條 中華醫學會應加強各部門資源整合，促進協同發展。充分發揮職能作用，建立聯動機制，出台相關扶持政策，鼓勵新建、調整專科分會與發展較好的分會幫扶發展，確保規範有序推進學科建設。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管理辦法經 2019 年 3 月 18 日經中華醫學會第二十五屆常務理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通訊）審議通過並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管理辦法解釋權屬於中華醫學會。